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申請職業工會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919

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連署發起組織「○○工會」（下稱系爭工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5 日檢送相關籌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立系爭工會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發起人所送籌組資料未檢附發起人連署名冊；36 位連署人皆以切結書代替從業證明，且其中 29 位連署人無工作地點或非於本市從事編劇工作，未符合工會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且未於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詳細載明各項提案討論議決結果與選舉結果，亦未召開理事會議，乃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919300 號函復不同意設立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處分相對人名稱記載錯誤，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0334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

撤銷上開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